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度和制定、废止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年修订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原北京韩建河山管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10000765035854K。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原北京韩建河山管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 为91110000765035854K。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新增	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u>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u>总裁</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u>监事</u> 、 <u>总裁</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总裁</u>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 <u>类别</u>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u>类别</u> 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u>认购人</u>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u>面额股</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721.8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u>已发行</u> 的股份总数为 38721.8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财务任何资助，<u>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u>股东会</u>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u>向特定对象非</u>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u>股东会</u>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u>股东会</u>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修订前	修订后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u>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修订前	修订后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有股份的种类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u>召开</u>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u>或者</u>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u>复制</u> 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u>股东大会股东会</u>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u>财务会计报告</u>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或或者</u>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 <u>要求</u> 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u>一、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u>股东会</u>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修订前	修订后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一条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二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新增	第四十三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

修订前	修订后
	<u>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新增	第四十四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新增	第四十五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 <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u>（三）（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 <u>（三）（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u> <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 <u>（十一）（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 …… <u>（十八）（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修订前	修订后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u>上述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 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u>或者</u>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u>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审议通过：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u>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审批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u>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u>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分为年度<u>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和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年度<u>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u>（即 6 人）</u>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监事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或者</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的地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办公场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点为公司办公场所<u>或者股东大会</u>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u>股东大会</u>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u>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u>的规定</u>； ……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提议</u>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u>提议</u>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u>股东会</u>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可以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股东会</u>，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或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u>审计委员会</u>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u>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或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u>股东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或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u>股东会</u>，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u>股东会</u>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1%</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u>股东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或者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八条</u>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u>股东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u>股东会</u>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修订前	修订后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一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股东会网络或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一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一监事外，每位董事一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

修订前	修订后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u>或者</u>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u>或或者</u>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u>股东会</u>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或者弃权票的指示；</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修订前	修订后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或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或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股东会要求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设置），如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设置），如无副董事长 或或者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 ，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监事会主席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以上监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 ，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股东会 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 股东会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股东会 批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u>股东会</u>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大会股东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大会股东会上</u>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七条 <u>股东大会股东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u>或</u>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u>股东大会股东会</u>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大会股东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u>股东大会股东会</u>或直接终止本次<u>股东大会股东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u>股东大会股东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大会股东会</u>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大会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1/2 以上过半数</u>通过。 <u>股东大会股东会</u>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大会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u>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股东会</u>以

修订前	修订后
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u>或者</u>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u>股东会</u>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u>股东会</u>表决。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u>股东会</u>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u>股东会</u>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u>股东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u>股东会</u>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u>若变更</u>，<u>则</u>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u>股东会上</u>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u>股东会</u>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u>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修订前	修订后
	<u>(八)</u> 法律、行政法规或<u>或者</u>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u>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u>股东会</u>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u>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u>公司董事会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u>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u>（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 <u>（三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u>（五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六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u>

修订前	修订后
任。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一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一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撤

修订前	修订后
换。	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辞职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九条 <u>公司设董事会</u>,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u>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u>, 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u>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 对其他交易事项行使决策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超出上述交易和关联交易限额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上述行为, 金额超过上述标准的, 应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授权项下的具体事项, 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定义、范围及其他豁免情形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u>股东大会</u>股东会, 并向<u>股东大会</u>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u>股东大会</u>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七) 在<u>股东大会</u>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三四) 向<u>股东大会</u>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六)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由<u>股东大会</u>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 对其他交易事项行使决策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须经<u>股东大会</u>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超出上述交易和关联交易限额的事项, 应当提交<u>股东大会</u>股东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上述行为, 金额超过上述标准的, 应报公司<u>股东大会</u>股东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授权项下的具体事项, 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由<u>股东大会</u>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则需提交公司<u>股东大会</u>股东会审议批准。 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定义、范围及其他豁免情形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其中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七)<u>(十六)</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其中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u>股东会</u>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u>股东会</u>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会</u>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u>股东会</u>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对其他交易事项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u>股东会</u>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对其他交易事项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

修订前	修订后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下内容： (<u>五四</u>)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u>股东会</u>报告； (<u>六五</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设置）；未设置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设置）；未设置副董事长或<u>或者</u>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u>（五）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u>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该<u>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方式表决、举手方式表决或口头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视频通话、网络会议、微信群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决议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方式为，<u>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信投票方式、举手方式表决或、口头方式表决。</u>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视频通话、网络会议、微信群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u>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u>

修订前	修订后
	<u>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规定的“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新增	<u>第一百二十八条</u> <u>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九条</u> <u>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条</u> <u>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修订前	修订后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一条</u> <u>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若公司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二条</u> <u>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在董事会换届后、召开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一致。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会议。召集人离任的，应当重新推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修订前	修订后
	<u>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七条</u> <u>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八条</u> <u>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u> <u>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提名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九条</u>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u>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u>

修订前	修订后
	<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裁（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职务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裁（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职务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应制定<u>订</u>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u>监事会的报告制度</u>；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u>劳务动</u>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股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u>东会</u>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u>派出机构</u>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u>资金产</u>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u>股东大会</u> 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违反《公司法》前款规定， 一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修订前	修订后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u>应当</u>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 <u>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u>股东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u>或者</u>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其他重大事项外，公司在当年盈利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u>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u> <u>2、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u> <u>3、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或<u>或者</u>重大现金支出等其他重大事项外，公司在<u>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u>当年盈利情况下，公司应当<u>优先</u>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议决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因前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 因前述重大投资或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或者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修订前	修订后
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或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三条</u>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四条</u>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五条</u>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六条</u>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u>第一百六十八条</u>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u>第一百七十条</u>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u>第一百七十一条</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五十五、五十六条列明的方式进行。	<u>第一百七十四条</u>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六十条第五十五、第六十一条五十六条列明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列明的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

修订前	修订后
无效。	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指定的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修订前	修订后
	<u>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新增	<u>第一百八十六条</u>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u>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新增	<u>第一百八十七条</u>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新增	<u>第一百八十八条</u>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u>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第一百九十条</u>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u>股东大会</u>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u>表决权</u>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u>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u>分配</u>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u>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u>制订</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u>股东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修订前	修订后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u>公告公司终止。</u>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 <u>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u>应当忠于职守，</u>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 <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u>将</u>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u>超过</u>

修订前	修订后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u> 工商行政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u>股东会</u> 会议事规则— <u>和</u>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 <u>股东会</u>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的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修订、制定并废止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并废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免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具体修订、制定并废止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总裁工作条例》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4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韩建河山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9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30	《敏感信息排查制度》	废止	否

本次审议的制度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